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(104.12.9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(105.01.07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(113.03.25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(113.06.19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9.02~03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3.11.07)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，爰依「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院為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下設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，並組成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，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審理各中心申請設置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檢附計畫書及設置須知，送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正式成立。
-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各中心須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其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編列行政管理費。
- 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院衡量各中心屬性，每兩年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各中心評鑑工作。評鑑主要項目如下：
- (一)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；
 - (二)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；
 - (三) 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。
-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之評鑑報告送院務會議審備查，評鑑通過者，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；評鑑未通過者，次年需再接受評鑑。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院各中心連續二年未通過評鑑者，學院院長得依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，進行整併、轉型或停辦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